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7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对外担保责任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4月13日和5月18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和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84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罗平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限额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07—05号”《关于为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接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通知，获悉老渡口公司履行完毕了其与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罗平县支行的9840万元借款业务合同。截至本公告日，老渡口公司所欠该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本公司作为上述借款业务的担保方，相应的担保责任同时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8%，无对外逾期担保。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